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最新資料

呈請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聆訊。倘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且假設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紀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生效。據此，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交易安排將根據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法令。倘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不批准股本重組或法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下列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尤其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於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具相同涵義。

呈請

批准股本重組之呈請(「呈請」)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聆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將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紀錄正式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假設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法令，而法令及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後，實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法令。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不批准股本重組或法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下列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設臨時櫃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除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四月二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三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
 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日 (星期二)
 重開原有櫃位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四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四月五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臨時櫃位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五月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份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包括首尾兩日) 將彼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過戶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股票將於就每張已發行之新股票或註銷之舊股票 (以較多者為準) 支付2.50港元的費用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最高金額) 後方獲接納換取。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股票遞交至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可供領取。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再流通，並不可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形式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欲購買零碎經調整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該機構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號碼為(852) 3198 0888）。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對盤，而將取決於有否充足零碎經調整股份供對盤。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假設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法令，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及本公佈所述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尤其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於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